

附表二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（身心障礙類分團）到校輔導申請表

視導分區_____學校名稱：_____階段：☐國小☐國中☐高中（國中部）☐高中☐高中職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處室：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02-_____分機_____E-mail：_____.

一、期望到校輔導時間：

期望到校時段——（請勾選至少2個時段，並確認該時段相關人員皆為空堂或可派代出席）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上午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下午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
二、目前校內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暨教師數（私立學校無需填寫）：

班級類別	班級數	教師數				
		正式教師		代理教師		
		具有特教教師資格	具有普教教師資格	具有特教教師資格	具有普教教師資格	無教師資格
身障不分類資源班						
身障集中式特教班/						
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_____科 （高中選填）						
巡迴輔導班（_____類）						
一般智能資源班（國小選填）						
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（國中選填）						
合 計						

三、申請輔導項目（可複選）：

項目	具體問題概述	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（請列點）	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
☐ 班級經營與運作			如：班級課表、特殊需求彙整表...

項目	具體問題概述	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(請列點)	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
☐ 課程與教學			如：課程分組一覽表、教師課表、課程計畫...
☐ 低口語或無口語之個案，無法發展出穩定且適切的溝通管道，申請溝通巡迴教師到校合作教學	☐ 低口語或無口語，合併有情緒行為問題。 ☐ 低口語或無口語，且缺乏主動溝通意圖。 ☐ 有溝通意圖，尚未建立適切且有效的溝通方式。 ☐ 有溝通意圖，溝通效能不佳，他人不易理解。		申請本項以下 必附 ： ☐ IEP（內容需陳述學生之溝通困境影響在校適應以及活動參與） 以下資料有則 必附 ： ☐ 一年內語言治療師諮詢與建議資料 ☐ 其他訪談/諮詢紀錄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請學校核章後，掃描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依申請項目之教育階段，email 至新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（身心障礙類分團）信箱：

- 國教階段：advisory@sec.ntpc.edu.tw
- 高中階段：ntpc.shs.spe@gmail.com

若完全中學之申請項目同時涵蓋國、高中階段，請將郵件「同時發送」至上述兩個信箱。